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3號

原告 蘇永銘

被告 (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因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未於訴狀中載明被告之機關名稱、公務所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即被告為何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87號裁定命原告補正上情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500元，且限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及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其中之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未補正被告機關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收費答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劉碧雯